

第 23/2018 號行政法規《食品中重金屬污染物最高限量》部分食品類別說明及例子

食品類別	本澳《食品中重金屬污染物最高限量》所包括的食品類別項目	例子
水果及其製品	水果	
	漿果和其他小粒水果	黑莓、藍莓、覆盆子、桑葚、草莓、葡萄
	水果製品	水果罐頭、鹽漬水果、果醬、蜜餞涼果、發酵水果製品、油炸水果製品、水果甜品
蔬菜及其製品	蔬菜	
	莖薹類蔬菜	西蘭花、椰菜花、椰菜、羽衣甘藍
	葉菜類蔬菜 (包括莖薹類葉菜)	菠菜、生菜、茼蒿、莧菜、通菜、油麥菜、潺菜、芥蘭、菜心、大白菜
	豆類蔬菜	四季豆、豆角、荷蘭豆、蜜豆
	根類、塊根類和塊莖類蔬菜	薯類、胡蘿蔔、蘿蔔、生薑、紅菜頭、蓮藕
	薯類	馬鈴薯、木薯、番薯
	莖類蔬菜	蘆筍、芹菜、萵苣
	芹菜	
	金針菜(黃花菜)	
	蔬菜製品	蔬菜罐頭、腌菜、泡菜、酸菜、糖漬蔬菜、經水煮或油炸的蔬菜
食用菌及其製品	食用菌	香菇、磨菇、姬松茸

	香菇	
	食用菌製品	食用菌罐頭、腌漬食用菌(如醬漬、鹽漬、糖醋漬食用菌等)、經水煮或油炸的食用菌
穀物及其製品	穀物	大麥、黑麥、燕麥、小米
	稻穀	
	玉米	
	小麥	
	糙米	
	精米	白米
	小麥粉	
	玉米粉	
	麥片	
	穀物製品	米粉、湯圓粉、麵條、餃子皮、餛飩皮
	麵筋	
	罐裝八寶粥	
	帶餡(料)麵米製品	餃子、餛飩、湯圓、粽子、肉包
豆類及其製品	乾豆類	紅豆、大豆、綠豆、以乾豆磨成的粉
	乾大豆	
	豆類製品	豆漿、豆腐、腐竹、腐乳、豆豉、納豆、豆類罐頭
藻類及其製品	藻類	海帶、紫菜、昆布
	螺旋藻	

堅果及籽類	堅果及籽類	杏仁、腰果、葵花籽、花生
	花生	
	咖啡豆	
肉及肉製品	肉類	
	家畜肉類	牛肉、豬肉、羊肉
	家禽肉類	雞肉、鴨肉、鵝肉、鴿肉
	家畜的可食用內臟	
	家畜的肝臟	
	家畜的腎臟	
	家禽的可食用內臟	
	家禽的肝臟	
	家禽的腎臟	
	家禽脂肪	
	肉製品	
	畜禽肝臟製品	
	畜禽腎臟製品	
水產動物及其製品	水產動物	
	魚類	
	掠食性魚類	吞拿魚、金目鯛、劍魚、三文魚
	甲殼類	蟹、蝦
	軟體動物	
	頭足類	章魚、魷魚、墨魚

	雙殼類	蠔、青口、扇貝、蛤、花甲、蜆子、象拔蚌、貴妃蚌
	蛤、烏蛤及貽貝	
	蠔、扇貝	
	棘皮類	海膽、海星、海參
	腹足類	鮑魚、蝸牛、響螺
	水產製品	水產罐頭、魚丸、腌製水產品、魚子製品、發酵水產品、燻／烤水產品
	魚類製品	魚糜製品(例如魚丸等)、魚子製品、腌製魚
	其他水產製品	鮪魚罐頭、油浸青口
	海蜇製品	
奶及其製品	奶及其製品	煉奶、乾酪
	生奶	
	巴氏殺菌奶	
	滅菌奶	
	調製奶	朱古力奶、香蕉味牛奶
	發酵奶	
	奶粉(特殊膳食用食品除外)	
蛋及蛋製品	蛋類	鮮蛋、蛋製品(如鹹蛋、滷蛋)
	皮蛋	
油脂及其製品	食用油脂	豬油、牛油、魚油、奶油、花生油、粟米油
	魚油	
	油脂製品	人造奶油、起酥油、調和油

	脂肪塗抹物和混合塗抹物	牛油、人造牛油
調味品	調味品	食用鹽、食醋、醬油、香辛料類、魚露、蠔油、雞粉、沙拉醬
	食品級鹽	
	香辛料類	芥末醬、青芥醬
	水產調味品	蠔油、蝦醬、蝦油
	魚類調味品	魚露
	藻類調味品	海藻湯料
飲料類	包裝飲用水	瓶裝蒸餾水
	天然礦泉水	
	果蔬汁類	蘋果汁、橙汁
	罐裝飲料	罐裝汽水、罐裝橙汁
酒類	酒類	蒸餾酒、配製酒、葡萄酒、黃酒、啤酒
	蒸餾酒	白酒、白蘭地、威士忌、伏特加、秣酒
	黃酒	
食糖及澱粉糖	食糖	白砂糖、糖粉、冰糖、方糖、紅糖、冰片糖
	澱粉糖	果糖、葡萄糖、麥芽糖
澱粉及澱粉製品	食用澱粉	玉米澱粉、太白粉、地瓜粉
	澱粉製品	粉絲、粉條、藕粉
焙烤食品	焙烤食品	麵包、糕點、餅乾
可可製品、巧克力和巧克力製品以及糖果	可可製品、巧克力和巧克力製品	可可粉、巧克力
特殊膳食用食品	嬰幼兒配方食品	嬰幼兒配方奶粉: 嬰兒配方奶粉(一段)、較大嬰兒及幼兒奶粉(二

		段、三段)、嬰兒配方液體奶(俗稱“奶水”)
	罐裝嬰幼兒配方食品	
	嬰幼兒輔助食品	專為母乳期嬰幼兒食用的罐裝蘋果泥、胡蘿蔔泥、肉泥、雞肉菜糊、嬰幼兒米粉、嬰幼兒餅乾
	不添加藻類的嬰幼兒穀類輔助食品	嬰幼兒原味餅乾
	不添加魚類、肝類、蔬菜類的嬰幼兒穀類輔助食品	嬰幼兒純米粉
	罐裝嬰幼兒輔助食品	
其他類(除上述食品以外的食品)	果凍	
	膨化食品	薯片、薯條
	蜂蜜	
	茶葉	
	乾菊花	
	苦丁茶	

本文件各食品類別的食品例子僅供參考，且並未盡列。在進行具體產品之分類時，須優先以產品之原料作考量，並輔以其加工工藝作綜合分析。

更新於 2025 年 3 月